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434号

申请人：史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2031082775798）作出的“结案反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2年3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编号：1440309002022031082775798），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的天猫店铺“××X旗舰店”购买的硅胶垫，有刺鼻气味，无厂名厂址，属于三无产品，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2年3月29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延长立案期限十五个工作日。2022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2022年5月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街道××社区××号××大厦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该地址为空房，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注册地址经营。经查，被举报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2年4月26日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为进一步调查案件事实，2022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发送短信，通知其接受调查询问。2022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向平台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送协助调查函，请其协助调查被举报人的实际联系方式。2022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延长办案期限30天。2022年8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继续延长办案期限120天。

2022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在12315举报平台中的结案反馈一栏告知申请人如下内容：“我局已就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置，目前正立案处理，待案件办结后再书面告知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服该“结案反馈”，于2022年8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 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申请人的举报案件尚在调查阶段，案件仍未结案。

本机关认为：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12315举报平台中的“结案反馈”一栏填写的内容为被申请人对于立案情况的反馈，并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案件的最终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截止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该举报案件仍在调查办理阶段，未超过法定办理期限。但被申请人在该举报单“结案反馈”处填写了立案结果，存在不当，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史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